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按照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7元,共计募集资金42,7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5.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天健验字(2020)-13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适用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刊登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888022273400139	生产中试升级改造项目	46,000,000.00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261010000230003364	研发中心品牌建设	30,000,000.00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261010000230003365	智能化检测装备研发中心建设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0.00
成都科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431360101000086316	研发中心品牌建设	6,000,000.00
成都科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431360101000086432	智能化检测装备研发中心建设投入	6,000,000.00

三、“广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二: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二”)

乙方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二四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二在乙方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808822273400139,截至2020年12月15日,专户余额为46,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通广甲方二实施的上市公司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授权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释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监管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释代表人郑乾旭、秦国亮可以随时到乙方二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丙方有权对甲方一、甲方二向丙方出具任何与专户有关的情况说明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介绍信。

6、乙方二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账册,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在乙方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应当及时以转账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释代表人。丙方更换保释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二,同时按《广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释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释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二、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二、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成都科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二四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散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赣州市嘉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高合伙”)、赣州市润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华合伙”)、赣州市雄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雄迈合伙”)的通知,经协商一致,润华合伙、雄迈合伙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嘉高合伙、润华合伙、雄迈合伙已就解散注销,并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持有公司股份的过户交易过户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嘉高合伙、润华合伙、雄迈合伙解散注销的基本情况
- 嘉高合伙、润华合伙、雄迈合伙分别为公司员工及董监高持股平台。嘉高合伙、润华合伙、雄迈合伙分别由原上海嘉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澄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雄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更名而来。
- 1、嘉高合伙已于2015年12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XG64,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公告日,嘉高合伙共有持有公司股份5,284,73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0%,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嘉高合伙已于召开伙人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解散注销嘉高合伙。
- 嘉高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按照如下安排进行分配: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证券账户代码	对应股票分配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员工(董监高持股)	11891362	227,667	0.03%
2	廖耀辉(董事)	603256	1,642,068	0.19%
3	熊朝晖(董事兼财务总监)		480,155	0.06%
	合计		2,349,730	0.27%

- 二、澄华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XG6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公告日,澄华合伙共有持有公司股份5,284,73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澄华合伙已于召开伙人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解散注销澄华合伙。
- 澄华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按照如下安排进行分配: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证券账户代码	对应股票分配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员工(董监高持股)	11891362	1,916,792	0.23%
2	梁华因(董事兼财务总监)	603256	293,507	0.03%
3	熊朝晖(董事兼财务总监)		425,301	0.06%
	合计		2,634,471	0.29%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39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11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02破申104号】,并指定江苏神朔律师事务所、江苏玄卓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人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经法院审批同意,公司将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2月26日召开》(公告编号:2020年12月2日)、《关于中南文化重整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2020-136),无锡中院在“中国破产案件管理网”的“管理人”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 一、重整程序启动,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 1、重整进展情况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锡中院裁定公司重整申报截止日为2020年12月24日,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9:30在无锡中院大法庭召开。
- 2、无锡中院已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系统信息网站(<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告内容为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以及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事项。
- 3、经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5日启动动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工作。
- 4、管理人已无无锡中院已于2020年11月26日批准破产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5、鉴于公司重整期间债权人已进行了债权申报,已在先经重整程序中申报并经核查确认的债权人申报债权无须重整程序,不需另行申报,截至2020年12月16日9时30分,管理人已接收债权人申报债权11组,债权申报合计人民币3,663,702,634.66元;其中,申报债权合计人民币622.66元;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11组,债权申报合计人民币91,216,877,587.53元,未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阶段申报但经重整程序补充申报的债权申报合计13组,债权申报合计人民币150,000,000.00元。
- 6、2020年12月16日上午9:30,无锡中院将在无锡中院大法庭召集召开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已确定会议分为如下八项议程:

- (1)由无锡中院介绍中南文化重整案的审理情况;
- (2)听取《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
- (3)听取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表》进行核查;
- (4)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 (5)听取管理人《关于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职权及议事规则的提议》,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表决;
- (6)听取《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表决;
- (7)听取债权人《关于债权债务分配方案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
- (8)听取债权人《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并由各债权人组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审议、表决。

- 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 7、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中社会资本和现金担保本息按照折价后价格是否进行除权处理的事项,公司深圳破产重组律师事务所提出不除权的申请,并经申请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
- 二、风险提示
-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实施后,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风险,虽然公司与中介机构已进行了论证,但能否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重整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如果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4.4.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3、如果公司重整期间发生重整程序并行完成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亦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受理管理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0-067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三德会议室召开,会议现场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董事8名,监事会主席3名,列席人员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川区医院西院”)成立于2014年5月8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20.5万元,其中新华医疗认缴出资为6,384.3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淄博毅城市产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城市”)认缴出资1,824.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淄博市淄川区医院(以下简称“淄川区医院”)认缴出资912.0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其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医疗设备及租赁;医疗器械销售等。

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的一部分,鉴于公司于2018年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到位,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截止目前尚未完工,为及时收回投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风险及运营管理等,决定将公司持有的淄川区医院西院7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

本次出售股权采用资产评估为基础对淄川区医院西院100%股权进行评估,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出具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90号),于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淄川区医院西院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967.50万元。公司后续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

本次出售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0-068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三德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利艳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川区医院西院”)成立于2014年5月8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20.5万元,其中新华医疗认缴出资为6,384.3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淄博毅城市产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城市”)认缴出资1,824.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淄博市淄川区医院(以下简称“淄川区医院”)认缴出资912.0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其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医疗设备及租赁;医疗器械销售等。

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的一部分,鉴于公司于2018年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到位,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截止目前尚未完工,为及时收回投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风险及运营管理等,决定将公司持有的淄川区医院西院7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

本次出售股权采用资产评估为基础对淄川区医院西院100%股权进行评估,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90号),于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淄川区医院西院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967.50万元。公司后续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

本次出售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0-069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有的控股子公司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川区医院西院”)70%的股权。

●本次挂牌尚不存在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存在重大投资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方式,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淄川区医院西院成立于2014年5月8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20.5万元,其中新华医疗认缴出资为6,384.3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淄博毅城市产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城市”)认缴出资1,824.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淄博市淄川区医院(以下简称“淄川区医院”)认缴出资912.0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其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医疗设备及租赁;医疗器械销售;医

疗器械销售等。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8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买医疗器材项目、新型医用耗材研发及中试项目、智能制造和信息化项目、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等,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的一部分,计划总投资8,132.79万元。

鉴于公司于2018年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到位,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截止目前尚未完工,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风险及运营管理等,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投资风险。此次挂牌转让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符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终挂牌的价格为准,鉴于后续公司将履行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最终挂牌价格由公司监事会授权管理层的申请价格以不高于上述价格申报确定,如未能得到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更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申报确定。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挂牌尚不存在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股权的目的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8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买医疗器材项目、新型医用耗材研发及中试项目、智能制造和信息化项目、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等,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018年-2020年,计划总投资8,132.79万元。

鉴于公司于2018年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到位,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截止目前尚未完工,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风险及运营管理等,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终挂牌的价格为准,鉴于后续公司将履行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最终挂牌价格由公司监事会授权管理层的申请价格以不高于上述价格申报确定,如未能得到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更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申报确定。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挂牌尚不存在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股权的目的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8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买医疗器材项目、新型医用耗材研发及中试项目、智能制造和信息化项目、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等,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018年-2020年,计划总投资8,132.79万元。

鉴于公司于2018年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到位,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截止目前尚未完工,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风险及运营管理等,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终挂牌的价格为准,鉴于后续公司将履行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最终挂牌价格由公司监事会授权管理层的申请价格以不高于上述价格申报确定,如未能得到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更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申报确定。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挂牌尚不存在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股权的目的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8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买医疗器材项目、新型医用耗材研发及中试项目、智能制造和信息化项目、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等,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018年-2020年,计划总投资8,132.79万元。

鉴于公司于2018年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到位,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截止目前尚未完工,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风险及运营管理等,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终挂牌的价格为准,鉴于后续公司将履行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最终挂牌价格由公司监事会授权管理层的申请价格以不高于上述价格申报确定,如未能得到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更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申报确定。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挂牌尚不存在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股权的目的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8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买医疗器材项目、新型医用耗材研发及中试项目、智能制造和信息化项目、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等,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018年-2020年,计划总投资8,132.79万元。

鉴于公司于2018年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到位,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截止目前尚未完工,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风险及运营管理等,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终挂牌的价格为准,鉴于后续公司将履行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最终挂牌价格由公司监事会授权管理层的申请价格以不高于上述价格申报确定,如未能得到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更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申报确定。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挂牌尚不存在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股权的目的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8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买医疗器材项目、新型医用耗材研发及中试项目、智能制造和信息化项目、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等,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018年-2020年,计划总投资8,132.79万元。

鉴于公司于2018年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到位,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截止目前尚未完工,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风险及运营管理等,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终挂牌的价格为准,鉴于后续公司将履行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最终挂牌价格由公司监事会授权管理层的申请价格以不高于上述价格申报确定,如未能得到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更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申报确定。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挂牌尚不存在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股权的目的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8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买医疗器材项目、新型医用耗材研发及中试项目、智能制造和信息化项目、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等,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018年-2020年,计划总投资8,132.79万元。

鉴于公司于2018年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到位,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截止目前尚未完工,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风险及运营管理等,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终挂牌的价格为准,鉴于后续公司将履行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最终挂牌价格由公司监事会授权管理层的申请价格以不高于上述价格申报确定,如未能得到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更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申报确定。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挂牌尚不存在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股权的目的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8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买医疗器材项目、新型医用耗材研发及中试项目、智能制造和信息化项目、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等,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018年-2020年,计划总投资8,132.79万元。

鉴于公司于2018年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到位,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截止目前尚未完工,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风险及运营管理等,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终挂牌的价格为准,鉴于后续公司将履行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最终挂牌价格由公司监事会授权管理层的申请价格以不高于上述价格申报确定,如未能得到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更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申报确定。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挂牌尚不存在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股权的目的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8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买医疗器材项目、新型医用耗材研发及中试项目、智能制造和信息化项目、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等,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018年-2020年,计划总投资8,132.79万元。

鉴于公司于2018年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到位,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截止目前尚未完工,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风险及运营管理等,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终挂牌的价格为准,鉴于后续公司将履行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最终挂牌价格由公司监事会授权管理层的申请价格以不高于上述价格申报确定,如未能得到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更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申报确定。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挂牌尚不存在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股权的目的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8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买医疗器材项目、新型医用耗材研发及中试项目、智能制造和信息化项目、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等,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018年-2020年,计划总投资8,132.79万元。

鉴于公司于2018年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到位,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截止目前尚未完工,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风险及运营管理等,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终挂牌的价格为准,鉴于后续公司将履行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最终挂牌价格由公司监事会授权管理层的申请价格以不高于上述价格申报确定,如未能得到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更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申报确定。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签订了《均胜电子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 2020年11月24日,公司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均胜电子持有的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均胜群英”)5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价格为2.04亿元。
-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第一条 关于股份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
- 本协议关于本协议3.3条约定的“甲方”(指香山股份,下同)最迟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指均胜电子,下同)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款3.8亿元。”现双方同意修改为“剩余4.2亿元股份转让款由甲方于业绩承诺期每年年度报告后10日内,视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具体如下:(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报告后10日内,视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具体于当年年度报告后10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2亿元;(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累计完成净利润大于等于累计净利润,则51,000万元,甲方应于当年年度报告后10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3亿元;(3)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净利润大于等于承诺净利润100%,则80,000万元,甲方应于当年年度报告后10日内支付所有剩余的股份转让款。”
- 原《股份转让协议》3.3条变更为3.5条。

原《股份转让协议》3.3条变更为3.5条。

二、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24日,公司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均胜电子持有的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均胜群英”)5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价格为2.04亿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关于股份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关于本协议3.3条约定的“甲方”(指香山股份,下同)最迟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指均胜电子,下同)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款3.8亿元。”现双方同意修改为“剩余4.2亿元股份转让款由甲方于业绩承诺期每年年度报告后10日内,视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具体如下:(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报告后10日内,视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具体于当年年度报告后10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2亿元;(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累计完成净利润大于等于累计净利润,则51,000万元,甲方应于当年年度报告后10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3亿元;(3)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净利润大于等于